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Guangzhou)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70号广报中心北塔17层

17/F, North Tower of Guangzhou Media Centre, 370 Yuejiang West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 China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

致：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3.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签字和/或印章均



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4.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地点、审议议案、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F区F905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贤通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一一列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逐项现场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通过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9,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9,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9,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9,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9,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9,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9,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9,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签章页》)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国权

吴 国 权

承办律师: 黄其伟

黄 其 伟

承办律师: 屈曼

屈 曼

日期: 2020年5月21日